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系級(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年3月20日教務會議訂定
113年10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學單位為規劃執行校外實習教學等事宜，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設置「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系級(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系級(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組成：
 -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名，其中包含當然委員及邀請委員。當然委員為系主任(學程主任)與專任教師等；邀請委員為業界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名。
 - (二)委員聘任期間：每學年度自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原則上，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視情形調整之。
 -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產生，原則上由系主任或高階委員(含對此業務熟識之資深委員)擔任。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五、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